

(二) 中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)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531铁路处车站书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531铁路处车站书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25131.353472万元,资产总额为7988.211073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\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人,营业收入为\万元,资产总额为\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31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